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39 号

致：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91金融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许泽玮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泽玮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78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91%。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九)《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二十)《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二十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并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监事会会议情况、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2019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等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 2019 年财务进行了审计，形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5,607,92 元，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21,423.07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叶丽萍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拟选派程筱筱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规定，对《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文件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5,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许泽玮回避表决，许泽玮持股数量 7,416,530 股，持股比例 67.42%；关联股东北京德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北京德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1,628,000 股，持股比例 14.8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0,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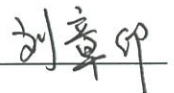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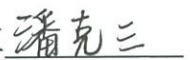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潘克三 

2020 年 4 月 30 日